

# 海員新星培育計畫參加辦法

交通部航港局 113.04.16

## 一、目的

為吸引及發掘潛在之海運優秀人才，並鼓勵航海及輪機相關科系學生於畢業後投入船員職場，特訂定「海員新星培育計畫」。

## 二、獎勵對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及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等9間海事校院之商船、航海、航運技術、輪機或輪機工程科系在學學生（研究所、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學生除外）。

## 三、遴選方式及序位

(一) 依申請人填選之航商志願順序，由獎助航商(名單如附件1)以面談、書面或其他審查方式進行遴選。

(二) 遴選序位如下：

1. 博幼基金會輔導之學生。
2. 低、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5. 原住民族學生。

6. 家庭突遭變故學生。
7. 家庭生活水準較為低弱之學生。
8. 一般學生。

#### 四、申請方式

##### (一) 線上報名：

##### 1. 批次報名：

- (1) 欲報名學生填妥申請資訊及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後，交至學校各系辦公室初步審核。
- (2) 請各校於113年5月31日前，以校為單位至「船員智慧服務平臺」上傳申請資訊及報名附件。

##### 2. 個人報名：於113年5月31日前至「船員智慧服務平臺」填妥申請資訊並上傳報名附件。

##### (二) 紙本報名：填妥「海員新星培育計畫申請表」(如附件2)，並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由學校各系辦公室初步審核後，於113年5月31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校為單位郵寄至交通部航港局(10624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5樓船員組)，並於信封備註「海員新星培育計畫」申請資料。每位申請人至多可報名2家航商，每報名1家航商，需備1份申請書(含附件)。

##### (三) 如有相關問題，可電詢：(02)8978-8017 邱小姐。

#### 五、獎勵金額

提供獲選學生每名每學期學雜費、住宿費及生活津貼(4,500元/月)。

## 六、權利義務

- (一) 計畫提供獲選學生就學期間獎助學金，獲選學生需於學制年限內完成學業(如高職3年、五專5年、二技(專)2年及大學或四技4年)，不得延畢，延畢期間無提供獎助學金及生活津貼。
- (二) 獲選學生於取得相關海員資格後，由航商提供職缺予計畫對象，保障計畫對象就業，並應至獎助航商所屬或代理船舶服務，或依獎助航商規定辦理。
- (三) 獲選學生需與獎助航商簽署同意書，並依雙方權利義務執行。
- (四) 本辦法獎學金俟審查核定後，將透過校方或由獎助航商進行匯款至申請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未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者概不受理。

### 附件1

113年度海員新星培育計畫獎助航商一覽表

編號	航商名稱	獎勵對象	113年名額
1	萬海航運	大學	12名
2	長榮海運		10名
3	陽明海運		10名
4	裕民航運	大學	1名
5	光明航運		1名
合計			34名

註：最終人數以航商求及遴選結果為準。

附件2

113年度海員新星培育計畫申請表

照片	(請黏貼申請人之2吋照片)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學校/科系/年級	
		入學年月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兵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連絡電話	(家用) (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航商 志願選填	<input type="checkbox"/> 長榮海運 <input type="checkbox"/> 陽明海運 <input type="checkbox"/> 萬海航運 <input type="checkbox"/> 裕民航運 <input type="checkbox"/> 光明海運 (每份申請書勾選1家航商，每人至多提交2份)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歷年成績單或入學測驗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在學證明正本或蓋有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本學期之學費繳費證明(或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博幼基金會推薦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金融機構名稱、戶號、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師長推薦函、相關語文或技能檢定證明)		
系主任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申請人未滿18歲需請 法定代理人簽名)	
班級導師 (簽章)		申請人 (簽名)	

自傳

(至少 500 字，含自我介紹、家庭背景、就學期間及未來期許)

(表格不足得自行添加)